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227,7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227,7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70 号）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21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015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20,000,000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76,314,000 股，占总股本的 63.60%；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72,086,280 股，占总股本的 60.07%。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茂”）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股份限售和锁定的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227,7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227,7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27,720	4,227,720	4,227,720
	合计	4,227,720	4,227,720	4,227,720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雪浪环境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雪浪环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雪浪环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雪浪环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